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1、担保风险。截至本次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仅存续“21三福01”公司债券，“21三福01”由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2022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表明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担保方无法履行担保职责，从而使投资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船舶制造和销售，其盈利的稳定性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以及船舶制造行业的扶持政策相关性很强。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实体经济低迷，世界经济贸易形势发生巨大变化，贸易量大幅下降，致使连年快速增长的海运需求出现了停滞放缓的局面。如果将来国内外经济环境进一步衰退，国家对船舶制造行业的扶持程度减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有所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外币收支主要用于船舶销售，且多以美元结算。公司目前手持订单大部分是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合约，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公司预期，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公司控制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工具和手段跟不上业务的发展，则会对现有订单的获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汇率的变动也将影响企业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影响企业采购销售数量、价格、成本，间接引起企业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变化。

4、行业竞争风险。船舶制造行业存在着在产品规模、技术研发、管理水平、品牌认知和销售渠道等全方位的市场竞争，公司在船舶制造行业排名中等偏上，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因此，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会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

5、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杨屹峰先生，虽然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公司型企业，但由于其民营企业属性，由自然人最终控股，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一定程度上将受到个人因素的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从事船舶销售、钢结构销售等经营业务，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泰州三福	指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7 三福 02	指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3404.SH
18 三福 01	指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5065.SH
21 三福 01	指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88492.SH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人	指	江苏临港经济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7 三福 02、18 三福 01）、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1 三福 01）
三福船舶	指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泰州三福		
外文名称（如有）	Taizhou Sanfu Heavy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杨屹峰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高港区口岸镇口永路 5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西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327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xubing@tzsf.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黄正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西路 1 号
电话	0523-86928807
传真	0523-86928503
电子信箱	sffin@tzsf.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杨屹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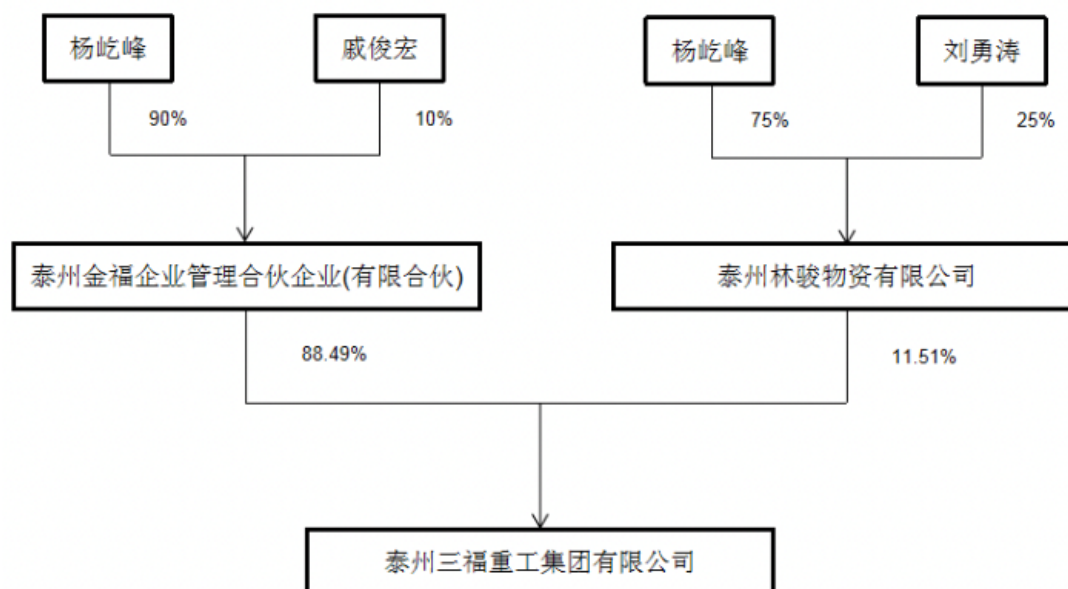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杨屹峰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88.49%。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所持股份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屹峰通过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合计持股 88.27%。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所持股份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杨屹峰持有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受限比例（%）
1	泰州金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90	0
2	泰州金福企业管理	5,000	90	0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泰州林骏物资有限公司	5,000	75	0
4	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49	0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屹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屹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陶燕

发行人的总经理：黄正东、汪德庆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正东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船舶、船舶配件、海洋工程产品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公司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船舶销售和钢结构销售，少量为软件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船舶业务

公司生产的船舶主要是用于船舶航运、运输，产品包括以驳船为主的非机动海洋船产品和以12000DWT、12500DWT多用途船、2400DWT集装箱船、57000DWT、64000DWT散货船和34500DWT化学品油船为代表的机动船。

（2）钢结构业务

钢结构是由钢制材料组成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结构主要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各构件或部件之间通常采用焊缝、螺栓或铆钉连接。发行人钢结构主要产品是船舶分段、配套钢结构件、通讯导航。

公司坚持造船为中心，以打造“客户最满意的船厂”为主要追求目标，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弘扬“团结、拼搏、创新、发展”的企业精神，始终保持强劲的发展活力，依靠造船技术的全面进步，实现造船模式的转换，提高企业综合素质和整体效率，形成先进的生产力，发挥出高效率、高效益，从而把企业的综合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坚定的走出一条创新型船舶工业道路，并积极推动上市计划，稳定钢结构业务，力争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为员工增加财产性收入新途径。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船舶制造业是为水上交通、海洋发展和国防建设等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现代综合性产业，是劳动、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亦是对机电、钢铁、化工、航运、海洋资源勘探等上下游产业发展具有强劲带动作用的产业。

船舶制造业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资金、技术、劳动力三密集产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二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密切，呈现典型的长周期特性；三是市场竞争高度国际化，汇率对船舶企业盈利影响较大；四是订单式生产模式，长周期低首付蕴含经营风险。

从世界主要造船国家接单情况看，中国、韩国和日本创造了全球近 90%的造船完工量。从国内接单竞争格局来看，国有企业和优质民营企业呈现分庭抗礼局面。近年来民营企业接单份额大幅提高，其中扬子江船业、新世纪造船等民营企业表现突出，显示出民营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三大主要国有企业接单量仍然占据半壁江山。虽然国有企业在政策、研发实力、企业规模等方面占据一定优势，但民营企业在管理效率、成本控制方面优势较大，国有企业并未形成垄断局面。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生产优势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三福船舶是一级I类钢质船舶生产企业，年设计年产能能为100万吨，目前主要产品有12000DWT、12500DWT多用途船、2400DWT集装箱船、57000DWT、64000DWT散货船和34500DWT化学品油船以及200英尺~450英尺非机动海洋船等；船厂机动船舶年交付量10~24条、非机动海洋船年交付量10~20条，产品远销德国、希腊、南非、意大利、新加坡、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印尼等地，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

（2）品牌优势

目前，发行人拥有永安和口岸两个厂区：永安厂区拥有10万吨级船台2座、5万吨级和2万吨级船台各1座，主要生产化学品船舶、多用途船舶和散货船；口岸厂区拥有5万吨级船台1座和2万吨级船台2座，主要生产驳船和工程船。公司已经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并且得到了美国ABS、德国GL、日本NK、韩国KR、法国BV等国际船级社的检验和认可。作为首批符合国家《船舶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即：首批入围造船业“白名单”企业），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的认可度。近几年，公司先后荣获“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节能先进企业”“51000科学技术奖”“江苏省院士工作站”等多项荣誉。公司立足产品质量，不断开发创新，设计、打造了几款市场口碑较好的船型，其中加强型57000DWT巴拿马型散货船和经济型18000DWT多用途重吊船于2013年被国家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3）区域优势

江苏省系国内船舶制造行业主导省份，造船完工量、承接新船订单量、手持船舶订单量三大指标一直稳居全国榜首。

（4）税收优势

公司核心子公司三福船舶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032000290；2013 年 9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 GF201332000196；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证书编号 GR20163200031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此外，符合条件的出口船舶，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抵退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再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

（5）研发优势

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先后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和数字化造船中心，二维三维设计开发平台（TRIBON 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 系统）、船体数字制造系统、船舶下水计算系统等，可使有效减少工作量、降低生产环节成本并缩短造船周期。

目前，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江苏科技大学合作建立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合作建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与英国诺丁汉大学合作建立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致力于数字化造船技术、新船型以及新规范规则和绿色造船工艺的研发。公司与东南大学、江苏科技大学、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等高等院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并与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船舶销售和钢结构销售，少量其他收入为软件销售及其他零星收入。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 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船舶销售	329,055.20	293,250.96	10.88	63.07	318,005.15	280,342.88	11.84	63.22
钢结构销售	184,396.99	175,908.85	4.60	35.34	180,928.66	174,281.30	3.67	35.97
其他	7,373.28	3,326.38	54.89	1.41	2,697.16	46.79	98.27	0.54
软件销售	884.96	827.55	6.49	0.17	1,395.32	2,518.87	-80.52	0.28
合计	521,710.42	473,313.73	9.28	100.00	503,026.30	457,189.83	9.11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船舶销售	船舶销售	329,055.20	293,250.96	10.88	3.47	4.60	-8.11
钢结构销售	钢结构销售	184,396.99	175,908.85	4.60	1.92	0.93	25.34
合计	—	513,452.19	469,159.81	—	2.91	3.2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 2022 年度船舶销售和钢结构销售业务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为 98.42%，发行人 2022 年主要业务板块船舶销售和钢结构销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

发行人 2022 年度软件销售和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软件销售和其他业务收入较低，较小的变动即引发变动比率的较大变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中国造船企业经过十多年的调整、转型和结构性改革之后，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当前国际船舶市场新一轮周期性复苏持续推进，市场形势长期向好，为我公司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性机遇。公司上下依然围绕着“练内功保交船，降成本增效益，强管理促发展”的整体思路，统一思想真抓实干，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造船效率，提升交船

数量、船舶质量，提高生产经营规模，力求经济效益再创新高，在国际国内市场知名度也不断上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外币收支主要用于船舶销售，且多以美元结算。未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可能给公司经营收益带来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针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建立了一系列对冲机制。收汇结汇时，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续做远期结汇和远期汇率掉期等工具，锁定收汇收入的目标收益，并根据市场汇率情况，通过贸易融资、订单融资等方式选定适合的窗口期提前收汇结汇，控制收汇收入的目标汇率。进口付汇时，公司首先通过收汇币种的同币种进行支付，避免先结汇再购汇的汇差损失和套汇错币的汇率损失。若收汇收入不能满足付汇支付，公司通过国内外汇贷款支付和海外贷款代付避免直接购汇支付的汇率风险。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与境内外银行合作各类理财产品、进行内保外贷、内保内贷及外保内贷等金融业务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4,000万元（含4,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必须向股东会报告，由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4,000万元以下（含4,000万元）的，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执行董事，由执行董事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以公司为受益人的关联事项不必须履行股东会、执行董事决策程序。

2、定价机制

公司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3、决策程序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常务副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并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执行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1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7 三福 02
3、债券代码	143404.SH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符合《管理办法》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三福 01
3、债券代码	155065.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符合《管理办法》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三福 01
3、债券代码	188492.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符合《管理办法》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404.SH

债券简称：17 三福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55065.SH

债券简称：18 三福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88492.SH

债券简称：21 三福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43404.SH

债券简称：17 三福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服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违反其他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事项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包括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或其他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和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得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c. 发行人提前赎回

d.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e.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4）宽限期机制。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宽限期为 30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在该期

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债券代码：155065.SH

债券简称：18 三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服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期限（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违反其他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事项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包括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或其他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和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得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c. 发行人提前赎回；

d.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e.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4）宽限期机制。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宽限期为 30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债券代码：188492.SH

债券简称：21 三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服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期限（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违反其他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事项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包括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或其他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和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得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

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

-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b.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c. 发行人提前赎回；
- d.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e.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4）宽期限机制。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宽限期为 30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404.SH,155065.SH

债券简称	17 三福 02， 18 三福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7 三福 02 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17 三福 02 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p> <p>18 三福 01 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17 三福 02 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兑付；</p> <p>经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18 三福 01 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前</p>

	兑付兑息及摘牌。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三福02于2022年11月17日到期兑付；经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会议通过，18三福01于2022年11月30日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

债券代码：188492.SH

债券简称	21三福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变现能力；（3）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畅通的融资渠道、流动资产变现 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的信息披露；（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6）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7）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8）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江亮春、王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3404.SH, 155065.SH
债券简称	17三福02, 18三福01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800号金控广场2楼 开源证券
联系人	徐启明
联系电话	021-68779201

债券代码	188492.SH
债券简称	21三福01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02
联系人	冯耀、孙飞
联系电话	0551-65161650-8020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3404.SH, 155365.SH
债券简称	17 三福 02、18 三福 01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	188492.SH
债券简称	21 三福 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主要包括银行存款 9.13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 23.22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合计 23.22 亿元，已用于质押
预付款项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存货	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开发成本，在产品主要为在建船舶
固定资产	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0.03	0.03	0.01	286.01
其他流动资产	0.43	0.42	0.79	-45.57
在建工程	0.28	0.27	0.18	51.56

发生变动的原因：

应收票据增长原因是客户支付船款选择部分银票支付

其他流动资产下降的原因是 2022 年享受国家增值税增量退税优惠政策

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口岸厂区部分场地、办公楼、机械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32.35	23.22	-	71.78
固定资产	17.90	8.41	-	46.96
无形资产	0.96	0.89	-	92.43
合计	51.21	32.5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	------	------	------	------	-------

称		(如有)			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32.35	-	23.2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	无
固定资产	17.90	-	8.41	质押用于银行敞口授信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14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4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1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2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49 亿元和 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2.6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	2	100%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	-	-	-	-	-	-

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87 亿元和 12.7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9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0	2	2	15.66%
银行贷款	-	-	0.88	0.50	1.38	10.7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25	1.18	2.43	19.04%
其他有息债务	-	-	-	6.96	6.96	54.54%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6.96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0.83	2.37	1.32	-37.27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2	0.00	715.99
应交税费	0.14	0.39	0.09	49.8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是质押类银行借款到期归还，没有续作。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底部分生产车间工人工资审核流程未完成，导致部分工资在 2023 年 1 月发放。
 应交税费变动的原因是 2022 年四季度利润高于 2021 年四季度的利润。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0%	船舶制造、钢结构销售	91.82	62.17	49.86	3.13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9 亿元，净利润为 1.69 亿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影响净利润的财务费用、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另外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影响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9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9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5,148,800.94	3,387,787,396.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98,654.65	906,359.81
应收账款	28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39,284,314.50	1,707,554,035.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140,970.73	60,146,978.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20,549,511.82	2,707,695,175.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49,099.91	79,274,197.97
流动资产合计	8,191,056,352.55	7,943,364,143.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500,000.00	220,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9,906,634.06	1,918,805,304.82
在建工程	27,532,598.45	18,166,469.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032,904.80	100,591,581.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399.60	916,62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4,958,536.91	2,258,979,979.19
资产总计	10,326,014,889.46	10,202,344,12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500,880.00	131,508,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3,308,691.86	1,184,538,630.59
应付账款	137,573,532.85	106,479,464.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7,400,316.25	831,543,96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47,425.51	140,617.90
应交税费	13,709,443.31	9,147,672.37
其他应付款	17,697,727.68	20,883,449.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60,528.13	102,497,743.30
其他流动负债	39,931,447.81	
流动负债合计	2,414,029,993.40	2,386,739,947.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500,000.00	49,950,000.00
应付债券	895,324,150.94	975,791,698.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7,868,909.81	109,430,977.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693,060.75	1,135,172,675.16
负债合计	3,476,723,054.15	3,521,912,62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5,480,571.15	1,045,480,571.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18.15	46,118.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03,765,146.01	4,834,904,81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9,291,835.31	6,680,431,500.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9,291,835.31	6,680,431,50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26,014,889.46	10,202,344,122.86

公司负责人：杨屹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006,248.44	648,216,77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21,981.00	4,721,981.00
其他应收款	306,487.90	214,804,035.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98,835.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4,277.70	792,999.23
流动资产合计	751,908,995.04	871,134,63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7.02	30,000,00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500,000.00	220,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810.11	618,364.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6	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596,860.19	251,118,381.04
资产总计	1,002,505,855.23	1,122,253,01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973.97	141,688.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0,827.97	100,669.61
应交税费	10,326.52	7,859.03
其他应付款	77,451,997.24	16,867,618.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8,5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625,125.70	25,652,83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8,864,150.94	338,221,698.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864,150.94	338,221,698.11
负债合计	276,489,276.64	363,874,53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18.15	46,118.15
未分配利润	-74,029,539.56	-41,667,64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6,016,578.59	758,378,47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2,505,855.23	1,122,253,011.50

公司负责人：杨屹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17,104,218.74	5,030,263,038.29
其中：营业收入	5,217,104,218.74	5,030,263,038.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03,716,873.44	4,790,093,059.52
其中：营业成本	4,733,137,334.36	4,571,898,339.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14,350.30	8,103,616.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234,733.10	42,480,091.80
研发费用	103,146,370.54	98,946,736.35
财务费用	99,484,085.14	68,664,276.08
其中：利息费用	116,577,218.97	59,942,011.74
利息收入	42,911,250.88	27,315,116.93
加：其他收益	10,181,029.41	1,233,21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00	9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819.14	-95,801.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100,555.57	242,207,393.00
加：营业外收入	131,488.34	6,372,545.47
减：营业外支出	109,007.07	121,00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123,036.84	248,458,938.21
减：所得税费用	55,262,701.64	45,500,755.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60,335.20	202,958,182.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60,335.20	202,958,182.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60,335.20	202,958,182.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860,335.20	202,958,182.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60,335.20	202,958,182.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杨屹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49.06	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27.23	4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904,346.94	18,402,965.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465,687.99	537,730.24
其中：利息费用	5,833,333.33	
利息收入	80,818.88	121,477.19
加：其他收益	72,614.93	21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00	9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65	-1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61,932.82	-18,040,536.36
加：营业外收入		197,199.5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61,932.82	-17,843,336.86
减：所得税费用	-33.66	-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1,899.16	-17,843,332.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1,899.16	-17,843,332.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61,899.16	-17,843,332.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屹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9,174,037.99	6,796,740,505.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510,903.27	18,208,48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109,411.16	1,119,600,35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9,794,352.42	7,934,549,33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8,292,954.44	6,898,956,098.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76,830.55	22,832,64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40,931.16	99,258,26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134,035.72	681,071,13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1,044,751.87	7,702,118,1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749,600.55	232,431,19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547,653.35	990,993,975.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0,677.70	2,872,85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788,331.05	993,866,82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11,468.35	27,885,21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1,888,331.05	1,686,4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999,799.40	1,714,375,21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1,468.35	-720,508,39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943,000.00	1,056,998,59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216,414.74	2,366,035,39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159,414.74	3,423,033,98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374,300.00	346,620,3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59,352.53	45,548,99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323,772.92	2,921,528,76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557,425.45	3,313,698,07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398,010.71	109,335,90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97,261.43	-4,784,144.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62,617.08	-383,525,43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778,990.55	1,397,304,42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116,373.47	1,013,778,990.55

公司负责人：杨屹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31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169,950.11	853,422,16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169,950.11	853,883,47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8,835.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1,443.83	15,261,69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23	30,51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27,500.32	204,007,16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59,171.38	221,898,2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10,778.73	631,985,26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	-647,1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610,000.00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11,310.00	23,111,3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71,310.00	183,111,3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71,310.00	15,208,6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468.73	93,95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779.71	122,82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248.44	216,779.71

公司负责人：杨屹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建

